

武汉市公安局东西湖区分局
专案工程造价鉴定
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

编制单位：武汉市公安局东西湖区分局

二零二六年四月

目 录

| | |
|------------------|----|
| 前 言 | 3 |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4 |
| 二、需求调查情况 | 5 |
| 三、公开征求意见情况 | 5 |
| 四、采购需求 | 6 |
| 五、采购实施计划 | 11 |
| 六、审查情况 | 36 |

前 言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武汉市财政局关于做好政府采购需求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2021〕1479号）相关规定，武汉市公安局东西湖区分局编制了武汉市公安局东西湖区分局专案工程造价鉴定采购实施计划，主要内容包括：项目基本情况、需求调查情况、公开征求意见情况、采购需求、采购实施计划五方面内容，目的是保障武汉市公安局东西湖区分局专案工程造价鉴定采购工作有序实施并顺利完成采购目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名称和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项目名称：武汉市公安局东西湖区分局专案工程造价鉴定

预算金额：120 万元

最高限价：120 万元

1.2 采购项目的功能或者目标

按照采购需求及实施计划，完成武汉市公安局东西湖区分局专案工程造价鉴定采购工作，满足武汉市公安局东西湖区分局专案工程造价鉴定需求。

1.3 预算绩效目标

（1）投入指标：项目绩效目标合理、资金到位率 100%。

（2）过程指标：项目管理必须要做到职责明确、制度完善、进度达标、质量过关、资料完整、监督有效。财务制度健全，做到专人负责，制度健全，执行有效、资金使用合规，支用规范、监控有效。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政策要求制定项目预算和采购需求，充分提高分局工作质量，满足分局工作需求。

（3）产出指标：完成本项目规定工作量、达到预计质量目标、按时完成各项服务工作、有效控制成本消耗。

（4）效果指标：关注本项目服务使用对象满意度，并根据项目行业特点关注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等。使用对象满意度应 $\geq 95\%$ 。

二、需求调查情况

本项目不属于《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范围的采购项目。

三、公开征求意见情况

本项目不属于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无需就采购需求征求社会公众的意见。

四、采购需求

4.1 采购标的汇总表

| 包号 | 标的序号 | 标的名称 | 品目分类编码 | 计量单位 | 数量 | 是否进口 | 是否创新产品 | 绿色发展 | 预留 |
|----|------|----------------------|-----------------------|------|----|------|--------|------|-----------------------------|
| 1 | 1 | 武汉市公安局东西湖区分局专案工程造价鉴定 | C20020500 工程造价鉴定服务 | 项 | 1 | 否 | 否 | 否 | 10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4.2 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

4.2.1 采购标的

4.2.1.1 技术要求

说明：“★”号标注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或优于该要求，否则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一、采购标的汇总表

| 包号 | 标的序号 | 标的名称 | 品目分类编码 | 预算金额 | 最高限价 | 计量单位 | 数量 | 是否进口 | 是否创新产品 | 绿色发展 | 预留 |
|----|------|----------------------|-----------------------|-------|-------|------|----|------|--------|------|------------------|
| 1 | 1 | 武汉市公安局东西湖区分局专案工程造价鉴定 | C20020500 工程造价鉴定服务 | 120万元 | 120万元 | 项 | 1 | 否 | 否 | 否 | 本项目包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

二、项目背景

采购人单位某专案，拟对该案涉及多栋建筑物进行工程造价司法鉴定。项目

总建筑面积约 20 余万方，送鉴造价约 6 亿余元。

三、技术服务要求

采购人单位的专案进行工程造价司法鉴定，确定工程造价，出具工程造价司法鉴定报告。

（一）对专案涉及的多栋建筑物项目进行工程造价司法鉴定，要求对本案所涉及合同的真实性、合同内容的真实性进行鉴别。

（二）对专案涉及的多栋建筑物项目的工程造价进行司法鉴定，确定项目造价，披露项目建设过程中涉嫌围标串标、虚假工程合同、工程量及设备材料价格高估冒算等违法违规行为。

（三）鉴定工作要严密、精准，体现司法标准、不受外界干扰，依法独立完成。

4.2.1.2、商务要求

四、商务服务要求

| 序号 | 要求项 | 具体内容 |
|----|--------|---|
| 1 | ★服务期 |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直至案件办理结束。 |
| 2 | ★服务人数 | 供应商须提供至少 6 人的项目工作团队。 |
| 3 | 服务相关要求 | 项目负责人 1 名： 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执业时间不低于 8 年，近五年负责过同类型规模工程造价司法鉴定项目，熟悉相关政策法规和业务知识，能够胜任相应的工程造价鉴定工作，具有较高的业务素质和良好的职业道德。 项目组成员至少 5 名： 从事工程造价业务工作年限不低于 5 年，其中至少 3 人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其他人员须具备工程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具有良好职业道德和较强的协调沟通能力，具有较强的工作责任感和敬业精神。 |

| | | |
|---|------|--|
| | | （供应商应在本项目服务范围内安排一名联络员（可由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成员兼任），负责资料传递、信息联络、信息搜集和协调进展等工作。人员安排后不得随意调整，如需调整必须书面提出申请并经过采购人同意。） |
| 4 | 保密要求 |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实施条例》及相关保密规定，签定并严格执行保密协议，确保本项目涉及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及个人隐私安全，对鉴定服务的内容承担保密责任。 |
| 5 | 服务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6 | 付款方式 | 签订合同后预付 50%，成交供应商出具全部工程造价司法鉴定报告，经评审无误后支付剩余款项（付款须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票据）。（备注：具体以合同签订内容为准）。 |
| 7 | 报价要求 | <p>★（1）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为完成本项目服务全部相关工作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即投标总报价为“交钥匙”价。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其他费用，采购人概不负责。</p> <p>★（2）供应商投入的工作人员数量、业务水平、专业配置等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工作需要时，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及时调配或增加符合资格要求的人员，所增加人员的工资、奖金、补贴、加班费、办公费、差旅费、税费、管理费等所有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采购人将不再另行计算和支付。</p> <p>备注：供应商须针对上述（1）、（2）项条款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否则视为无效投标。</p> <p>（3）供应商须充分考虑报价的相关因素，合理报价，如出现异常低价的情形，将按照财库【2026】2号文及鄂财采发【2026】2号文的相关规定，启动异常低价审查程序。</p> |

| | | |
|---|------------|--|
| 8 | 其他 商务要求 | <p>(1) 项目需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有最新的标准的，按最新标准执行。地方执行标准不一致时或各标准之间如有差异，以国家、行业及地方较高标准执行。</p> <p>(2) 磋商文件描述未尽事宜，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在合同中再详细约定。</p> |
|---|------------|--|

五、商务、技术评审要求

| 序号 | 要求类别 | 具体内容 |
|----|------|--|
| 1 | 商务 | <p>类似业绩：根据供应商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完成过的类似工程造价司法鉴定业绩证明材料进行评分，以鉴定报告完成时间、委托合同签订时间或中标通知书发出时间为准。</p> <p>证明材料：（以下证明材料供应商可选择任意一项）</p> <p>(1) 案件督办函+鉴定报告</p> <p>(2) 委托合同</p> <p>(3) 中标通知书</p> |
| 2 | 商务 | <p>履约能力-项目负责人： 具备项目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p> |
| 3 | 商务 | <p>履约能力-团队成员（除项目负责人外）： 拟派项目团队成员中（除项目负责人外）具备项目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p> |
| 4 | 技术 | <p>项目理解与总体服务方案 评审内容：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理解与总体服务方案进行打分，包括以下评审内容：</p> <p>(1) 涉案工程造价鉴定服务范围</p> <p>(2) 贴合采购人的特性，制定服务思路。</p> <p>(3) 鉴定服务全流程核心节点</p> <p>(4) 鉴定成果文件交付标准</p> |
| 5 | 技术 | <p>工程造价鉴定实施技术方案 评审内容：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工程造价鉴定实施技术方案进行打分，包括以下评审内容：</p> <p>(1) 制定现场勘察与证据固定专项方案</p> <p>(2) 制定涉案工程资料收集、审核、核验流程</p> <p>(3) 鉴定报告编制规范与标准</p> |

| | | |
|---|----|--|
| 6 | 技术 | <p>鉴定质量控制与保障体系</p> <p>评审内容：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鉴定质量控制与保障体系方案进行打分，包括以下评审内容：</p> <p>(1) 设立鉴定一级（初审）、二级（复审）及三级（终审）节点</p> <p>(2) 鉴定结果误差管控标准</p> <p>(3) 鉴定报告司法采信保障措施</p> <p>(4) 内部技术会审与纠错机制</p> |
| 7 | 技术 | <p>涉案信息安全管理</p> <p>评审内容：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涉案信息安全管理方案进行打分，包括以下评审内容：</p> <p>(1) 书面承诺遵守公安机关保密管理规定</p> <p>(2) 涉案信息专人保管、专人对接制度</p> <p>(3) 涉案资料存储、传输、使用管控措施</p> <p>(4) 鉴定人员保密培训管理制度</p> <p>(5) 档案管理制度</p> |
| 8 | 技术 | <p>增值服务方案</p> <p>评审内容：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增值服务方案进行打分，包括以下评审内容：</p> <p>(1) 增值服务方案的列举</p> <p>(2) 具体的实施步骤</p> |
| 9 | 技术 | <p>应急服务方案</p> <p>评审内容：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服务方案进行打分，包括以下评审内容：</p> <p>(1) 应急突发情况的列举</p> <p>(2) 应急突发情况预防、处置措施</p> |

五、采购实施计划

5.1 合同订立安排

5.1.1 采购项目预（概）算、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120 万元

最高限价：120 万元

5.1.2 开展采购活动的时间安排

本项目预计采购时间为 2026 年 3 月-2026 年 4 月，本次开展采购活动的安排是本单位政府采购工作的初步安排，具体采购项目情况以相关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为准。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天内签订采购合同。

5.1.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情况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核减）

本项目第 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1. 供应商应为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中对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且须提供本单位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2. 供应商如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供应商如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附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 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本项目不适用）

投标人应当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上述材料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件规定，所提供产品列入财库〔2019〕19号文件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以下称为“节能品目清单”）的，给予该项产品所占价格的1%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鉴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尚未建立，如供应商认为所提供的产品符合“节能品目清单”产品强制优先采购相关政策的，须提供如下证明资料：

（1）所提供产品所在“节能品目清单”的品目类别（说明提供具体的所属品目序号、名称、依据的标准，数据来源自财库〔2019〕19号文件）；

（2）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具体认证机构名单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

（3）所提供产品属于“节能品目清单”内产品须单独分项报价；

上述政府采购政策优惠须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执行，未提供单独分项报价或证明资料不全的不给予价格扣除。同一项目包内的节能产品价格扣除只对属于节能品目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强制类产品已作为采购时实质性要求不再给予价格扣除。

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件规定，为了充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对符合该文件规定的供应商享受如下政府政策评审优惠：①所提供产品列入财库〔2019〕18号文件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以下简称为“环保品目清单”）的，给予该项产品所占价格的1%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②鉴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尚未建立，如供应商认为所提供的产品符合“环保品目清单”产品优先采购相关政策的，须提供如下证明资料：（1）所提供产品所在“环保品目清单”的品目类别（说明提供具体的所属品目序号、名称、依据的标准，数据来源自财库〔2019〕18号文件）；（2）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标的内容：武汉市公安局东西湖区分局专案工程造价鉴定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算金额：120万元

5.1.4 采购组织形式和委托代理安排

采购组织形式：分散采购

委托代理安排：湖北中联太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5.1.5 采购包划分与合同分包

| 包号 | 标的序号 | 标的名称 | 品目分类编码 | 计量单位 | 数量 | 预算金额(万元) | 最高限价(万元) | 是否进口 | 是否创新产品 | 绿色发展 | 中标后分包 |
|----|------|----------------------------------|---------------------------|------|----|----------|----------|------|--------|------|-------|
| 1 | 1 | 武汉市公安局东 西湖区 分局专案工程造价 鉴定 | C20020500 工程造价 鉴定服务 | 项 | 1 | 120 | 120 | 否 | 否 | 否 | 不允许 |

5.1.6 投标人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需落实的中小微型企业扶持（含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磋商文件；本项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本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二条]

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取得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并注册在供应商本单位。

5.1.7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5.1.8 竞争范围

公开方式，通过发布公告邀请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1.9 评审规则

一、评审原则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2. 磋商工作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3. 磋商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并履行下列职责：
 - 4.1 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 4.2 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 4.3 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4.4 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 4.5 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 4.6 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4.7 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 4.8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二、评审办法

1. 本项目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三、磋商评审程序

1. 对磋商文件的审查和停止评审

- 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评审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等。
- 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1) 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强制、优先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强制、优先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6)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7)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本条以上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 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1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采用联合体投标是否符合联合体磋商相关规定和要求、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3 磋商小组应对照评审办法附件 1《供应商资格审查表》、附件 2《供应商符合性审查表》，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

2.4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3.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充

3.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 磋商

4.1 磋商小组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对照磋商文件与供应商的响应文

件分别就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进行磋商，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在磋商过程中，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2 对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的修正

电子响应文件中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电子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电子响应文件中磋商书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4.5 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4.3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4.4 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5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以电子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供应商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4.6 供应商可以对参加竞争性磋商项目的采购需求提出优化建议，并以电子形式提交磋商小组。

4.7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电子形式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并提供必要的修正时间。

4.8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对原响应文件进行技术、商务、价格修正，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当实质性响应本磋商文件以及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签署。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与原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准。不按要求签署或者逾期未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放弃磋商。

5. 最后报价

5.1 磋商小组将对资格及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在“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

统”上以数据电文的形式发出最后报价邀请。要求磋商供应商在指定时间内提交满足要求的最后报价，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的，应当按照“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中最后报价的规定格式报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最后报价为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中不可变动的最终价格。

5.2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但法律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详见供应商须知正文。

5.3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5.4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5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 投标(响应)最终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最终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 $\text{投标(响应)最终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最终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最终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最终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 $\text{投标(响应)最终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最终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最终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 $\text{投标(响应)最终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最终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澄清有关问题：

i. 磋商小组应切实按照异常低价审查启动标准及审查流程开展相关工作。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合理时间至少为30分钟，最长时间由磋商小组视评审进度决定，合理时间的确定应充分考虑材料提交方式及供应商获取证明材料的最低时限。

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ii. 磋商小组应切实履职尽责，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投标（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磋商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6、评分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分为价格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具体评分标准详见（四、评分细则）。

7、评定办法

7.1 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数的算术平均值。磋商小组将根据供应商最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第一名的为成交供应商。

7.2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8、政府采购政策

8.1 具体政策执行及评审优惠详见第二章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供应商资格审查表》

注：供应商资格审查证明文件须按下列表格顺序提供。

| 序号 | 资格要求 | 需提供的资料 |
|----|------------------------------------|--|
| 1 | “供应商资格要求”第（一）款的规定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 供应商（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任一方，下同）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3. 供应商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4. 供应商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5. 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

| | | | |
|---|-------------------|--|---|
| | | | <p>6.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仅限中国公民）；</p> <p>7. 其他供应商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p> |
| |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且经营期间财务状况无不良信用记录的声明函。 |
| |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声明函。 |
| | |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 供应商在公司经营存续期间无任何纳税等方面失信记录的声明函。 |
| | |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供应商在公司经营存续期间无任何社保等方面失信记录的声明函。 |
| |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 |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提供书面声明。 |
| | |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 提供书面声明。 |
| 2 | “供应商资格要求”第（二）款的规定 |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p>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以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的结果为准（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信</p> |

| | | | |
|---|--|---|--|
| | | | 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
| 3 |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需落实的中小微型企业扶持（含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磋商文件；本项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本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二条） | 须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格式，填写符合本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供应商请如实填写） |
| 4 |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取得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并注册在供应商本单位。 | 提供清晰有效的项目负责人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并注册在供应商本单位。 |

说明：

（1）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包括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可查证的，须注明资料来源。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磋商响应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证明材料仅限于供应商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供应商兼并的企业的材料可以作为证明材料。

（2）对于磋商响应文件中有任何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附件 2 《供应商符合性审查表》

| 序号 | 审核内容 |
|----|--|
| 1 | 磋商总报价超过项目（分包）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 |
| 2 |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磋商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报价一览表》及《磋商分项报价表》； |

| | |
|------|---|
| 3 | 不满足“★”号条款要求的； |
| 4 | 服务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 5 | 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方案的（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
| 6 | 投标报价存在缺项、漏项的； |
| 7 |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 8 |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 9 | 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10 | 供应商出现联合体投标的； |
| 11 | 供应商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规、违法行为的； |
| 12 | 符合供应商出现磋商文件中规定无效投标的其他条款； |
| 13 | <p>供应商有下列任一情形：</p> <p>（1）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p> <p>（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p> <p>（3）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p> <p>（4）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p> <p>（5）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p> |
| 审核结论 | |

说明：

- 1) 磋商小组分别对每一磋商响应文件依据上表进行检查。
- 2) 磋商小组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磋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 3) 对于磋商响应文件中有任何一条出现上述情况的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四、评分细则

| 评分项 | | | 评分细则 |
|-----|------|----|------|
| 项目 | 评审内容 | 分值 | |
| | | | |

| | | | |
|-------------|-------------------------|-----|---|
| 价格总分 15分 | 投标 报价 | 15分 | <p>1.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D），其价格分为满分（15分）</p> <p>2. 其他合格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得分按如下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D/投标报价 V）×15</p> |
| 商务总分 18分 | 类似 业绩 | 10分 | <p>根据供应商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完成过的类似工程造价司法鉴定业绩证明材料进行评分，以鉴定报告完成时间、委托合同签订时间或中标通知书发出时间为准，每个得 2 分，满分 10 分；</p> <p>证明材料：（以下证明材料供应商可选择任意一项）</p> <p>（1）案件督办函+鉴定报告</p> <p>（2）委托合同</p> <p>（3）中标通知书</p> <p>备注：上述证明材料如若涉及敏感信息，可进行模糊处理，但须要保留评判此项内容的关键信息。</p> |
| | 履约 能力 | 3分 | <p>项目负责人：</p> <p>具备项目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的得 3 分。</p> <p>证明材料：提供身份证、相关证书、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例如投标截止时间月份是 2026 年 4 月，近三个月是 2026 年 1 月、2026 年 2 月、2026 年 3 月依此类推）、劳动合同。扫描件或复印件等证明材料，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p> |
| | | 5分 | <p>团队成员（除项目负责人外）：</p> <p>拟派项目团队成员中（除项目负责人外），每有 1 名成员满足项目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的得 1 分，满分 5 分。</p> <p>证明材料：提供身份证、相关证书、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例如投标截止时间月份是 2026 年 4 月，近三个月是 2026 年 1 月、2026 年 2 月、2026 年 3 月依此类推）、劳动合同。扫描件或复印件等证明材料，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p> <p>备注：退休返聘人员可提供退休证明及合同代替社保证明。</p> |
| 技术总分 67分 | 项目理 解与总 体服务 方案 | 12分 | <p>1. 评审内容：</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理解与总体服务方案进行打分，包括以下评审内容：</p> <p>（1）涉案工程造价鉴定服务范围（3分）</p> <p>（2）贴合采购人的特性，制定服务思路。（3分）</p> <p>（3）鉴定服务全流程核心节点（3分）</p> <p>（4）鉴定成果文件交付标准（3分）</p> |

| | | |
|--------------|------|---|
| | | <p>2. 评审标准：</p> <p>（1）符合度：方案需对以上内容进行充分响应，不得提供与本评标项无关内容；</p> <p>（2）完整性：方案需结合整体需求，进行全方面的设计，不得存在设计缺项；</p> <p>（3）合理性：方案需依据项目服务要求及相关标准规范进行科学设计，要求方案合理可落地。</p> <p>对上述 4 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p> <p>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 3 项评审标准的得 3 分；</p> <p>满足 2 项评审标准的得 2 分；</p> <p>满足 1 项评审标准的得 1 分；</p> <p>其他情况不得分。</p> |
| 工程造价鉴定实施技术方案 | 12 分 | <p>1. 评审内容：</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工程造价鉴定实施技术方案进行打分，包括以下评审内容：</p> <p>（1）制定现场勘察与证据固定专项方案（4 分）</p> <p>（2）制定涉案工程资料收集、审核、核验流程（4 分）</p> <p>（3）鉴定报告编制规范与标准（4 分）</p> <p>2. 评审标准：</p> <p>（1）符合度：方案需对以上内容进行充分响应，不得提供与本评标项无关内容；</p> <p>（2）完整性：方案需结合整体需求，进行全方面的设计，不得存在设计缺项；</p> <p>（3）合理性：方案需依据项目服务要求及相关标准规范进行科学设计，要求方案合理可落地。</p> <p>对上述 3 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p> <p>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 3 项评审标准的得 4 分；</p> <p>满足 2 项评审标准的得 3 分；</p> <p>满足 1 项评审标准的得 2 分；</p> <p>其他情况不得分。</p> |

| | | | |
|--|--------------------|------------|---|
| | <p>鉴定质量控制与保障体系</p> | <p>12分</p> | <p>1. 评审内容：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鉴定质量控制与保障体系方案进行打分，包括以下评审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设立鉴定一级（初审）、二级（复审）及三级（终审）节点（3分） (2) 鉴定结果误差管控标准（3分） (3) 鉴定报告司法采信保障措施（3分） (4) 内部技术会审与纠错机制（3分） <p>2. 评审标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符合度：方案需对以上内容进行充分响应，不得提供与本评标项无关内容； (2) 完整性：方案需结合整体需求，进行全方面的设计，不得存在设计缺项； (3) 合理性：方案需依据项目服务要求及相关标准规范进行科学设计，要求方案合理可落地。 <p>对上述4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 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3项评审标准的得3分； 满足2项评审标准的得2分； 满足1项评审标准的得1分； 其他情况不得分。</p> |
| | <p>涉案信息安全管理</p> | <p>15分</p> | <p>1. 评审内容：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涉案信息安全管理方案进行打分，包括以下评审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书面承诺遵守公安机关保密管理规定（3分） (2) 涉案信息专人保管、专人对接制度（3分） (3) 涉案资料存储、传输、使用管控措施（3分） (4) 鉴定人员保密培训管理制度（3分） (5) 档案管理制度（3分） <p>2. 评审标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符合度：方案需对以上内容进行充分响应，不得提供与本评标项无关内容； |

| | | |
|--------|-----|--|
| | | <p>(2) 完整性：方案需结合整体需求，进行全方面的设计，不得存在设计缺项；</p> <p>(3) 合理性：方案需依据项目服务要求及相关标准规范进行科学设计，要求方案合理可落地。</p> <p>对上述 5 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p> <p>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 3 项评审标准的得 3 分；</p> <p>满足 2 项评审标准的得 2 分；</p> <p>满足 1 项评审标准的得 1 分；</p> <p>其他情况不得分。</p> |
| 增值服务方案 | 8 分 | <p>1. 评审内容：</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增值服务方案进行打分，包括以下评审内容：</p> <p>(1) 增值服务方案的列举（4 分）</p> <p>(2) 具体的实施步骤（4 分）</p> <p>2. 评审标准：</p> <p>(1) 符合度：方案需对以上内容进行充分响应，不得提供与本评标项无关内容；</p> <p>(2) 完整性：方案需结合整体需求，进行全方面的设计，不得存在设计缺项；</p> <p>(3) 合理性：方案需依据项目服务要求及相关标准规范进行科学设计，要求方案合理可落地。</p> <p>对上述 2 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p> <p>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 3 项评审标准的得 4 分；</p> <p>满足 2 项评审标准的得 3 分；</p> <p>满足 1 项评审标准的得 2 分；</p> <p>其他情况不得分。</p> |
| 应急服务方案 | 8 分 | <p>1. 评审内容：</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服务方案进行打分，包括以下评审内容：</p> <p>(1) 应急突发情况的列举（4 分）</p> <p>(2) 应急突发情况预防、处置措施（4 分）</p> |

| | | |
|---------------------|--|--|
| | | <p>2. 评审标准：</p> <p>(1) 符合度：方案需对以上内容进行充分响应，不得提供与本评标项无关内容；</p> <p>(2) 完整性：方案需结合整体需求，进行全方面的设计，不得存在设计缺项；</p> <p>(3) 合理性：方案需依据项目服务要求及相关标准规范进行科学设计，要求方案合理可落地。</p> <p>对上述 2 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p> <p>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 3 项评审标准的得 4 分；</p> <p>满足 2 项评审标准的得 3 分；</p> <p>满足 1 项评审标准的得 2 分；</p> <p>其他情况不得分。</p> |
| <p>合计（满分：100 分）</p> | | |

1. 磋商小组按照本办法上述有关规定，给各响应文件评分，并按下列公式确定各磋商供应商的评定分数：

评定分数=价格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

2. 各磋商供应商投标的最终得评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数中的算术平均值。
3. 各项统计、评分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4. 磋商小组根据各磋商供应商投标的最终评分，按高低次序确定磋商供应商最终的排列名次，并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推荐不超过三名有排序的合格的成交候选人。如果磋商供应商的最终评分相同，则投标报价低的磋商供应商排名优先。

五、成交办法

采购人将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依排名顺序依次确定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5.1.10 其它

无

5.2 合同管理安排

5.2.1 合同类型

根据民法典第九章规定的典型合同有买卖合同、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赠与合同、借款合同、保证合同、租赁合同、融资租赁合同、保理合同、承揽合同、建设工程合同、运输合同、技术合同、保管合同、仓储合同、委托合同、物业服务合同、行纪合同、中介合同、合伙合同。

结合项目为服务采购，本项目合同类型采用委托合同。

5.2.2 定价方式

固定总价：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为完成本项目服务全部相关工作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即投标总报价为“交钥匙”价。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其他费用，采购人概不负责。

5.2.3 合同文本的主要条款

（根据《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采购人和中标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此合同书仅作为签订正式合同时的参考，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本参考格式之内容。）

合同书

(正式合同应包含下述合同内容，最终以实际签订版本为准。)

项目名称：_____

甲 方：武汉市公安局东西湖区分局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地：_____ 武汉 _____

签订日期：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合同条款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拟定，甲、乙双方均应遵守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并各自履行应负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_____

2、项目概况：_____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1、服务内容：

2、服务要求：

三、合同履行时间（期限）和地点

1、合同履行期限：_____

2、服务地点：按甲方要求执行。

四、合同价款

1、本项目成交价为 _____ 万元（大写： _____ ），乙方完成及达到本合同文件规定的要求与标准完成与本服务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均包含在合同金额中，委托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合格的发票，甲方一个月内按照政府财政性资金支付流程预付成交价 50%；乙方按甲方要求完成所有委托工作任务并提交工程造价司法鉴定报告，且经甲方认可合格后按照上述支付流程一次性支付剩余鉴定费用。

五、交付标准、方法和验收方案

1、验收要求：按国家及地方规范、标准进行服务，出具的有关资料必须真实、有效，且符合甲方验收标准。

2、验收标准：完成本项目服务范围内的全部服务内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本协议项下所有事项均已处理完毕，无任何遗留问题）。

3、履约验收时间：乙方提交成果文件时。

4、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5、履约验收内容：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进行验收。

六、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向乙方提供与委托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信息，配合乙方处理委托事项；

2、有权及时了解委托事项情况，监督、检查服务工作进度；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委托事项，因乙方的延误致甲方受损，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4、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服务人员中不符合要求的人员。

七、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乙方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信息、文件和资料，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任何信息、文件、资料不得外泄；

2、乙方指派专人与甲方联络，并按委托事项约定进度随时向甲方汇报委托事项情况；

3、乙方严格按照湖北省、武汉市有关政策文件规定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服务事项，保证委托事项实地考察及服务工作的真实性。若因乙方服务人员的失误给甲方带来损失的，乙方应无条件予以整改且自行承担相应费用以及给甲方或政府部门造成的损失。

4、乙方项目负责人（姓名、电话）及派出的项目成员具备从事工程造价司法鉴定业务所必需的全部资质。

八、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交付成果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款的___%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付款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2、出具的报告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应在甲方要求期限内完成返工且不额外收费，返工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剩余价款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价款___%的违约金；

3、违反保密义务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支付合同价款___%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乙方未完全按照本合同的要求履行义务的，均视为根本违约，乙方应当支付合同总金额的___%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九、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含政府政策及上级命令）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____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解决争议的方法

一切由执行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应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一、合同组成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合同书；
- 2、代理机构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 3、经双方确认并共同签字的补充文件、技术协议等；
- 4、乙方的响应文件（含附件、补充文件等）；
- 5、采购文件（含附件、补充文件等）。

十二、合同生效与终止

-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 2、双方履行完各自权利和义务后合同自行终止；
- 3、本合同规定可以终止合同的情形。

十三、通知与送达

1、就本合同有关事项，双方应通过本合同约定的联系方式向对方发送相关通知，本合同约定的送达地址同时作为有效司法送达地址；

2、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____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送达有效，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十四、其他

本合同正本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

甲方：武汉市公安局东西湖区分局

乙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吴家山吴中路 199 号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帐号:

税号: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帐号:

税号:

项目保密承诺书

鉴于_____参与“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服务工作，为保证在服务过程中所涉秘密安全，乙方自愿遵守以下保密条款：

1. 乙方在履行“_____”合同期间应严格保守有关秘密信息；不得泄露或非法获取甲方的秘密信息。

2. 乙方合法获悉的秘密信息，仅限于为履行项目合同而使用，不得擅自将其用于其它方面。

3.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掌握的甲方相关内部资料于验收通过后____日内退还建设单位，并删除相应电子档，不得私自留存。乙方应做出承诺，对未按要求清退、删除公安内部资料

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4. 项目合同终止后乙方仍对其在履约期间接触、知悉的甲方上述秘密信息，承担如同履行项目合同期间一样的保密义务和不擅自使用有关秘密信息的义务，而无论项目合同因何种原因而终止。

5. 不得擅自记录、复制、拍摄、摘抄、收藏在工作中涉及的秘密，不私自下载、拷贝计算机内的秘密信息；不得擅自携带记载工作内容的硬盘、软盘和打印资料外出；不将涉密计算机内的秘密内容、内部程序、口令、密钥等泄露给无关人员。

6. 服从武汉市公安局东西湖区分局的安排，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的约定工作，不得翻阅与工作无关的文件和资料，不得从事与合同无关的工作。

7. 乙方必须向武汉市公安局东西湖区分局提供从事本项目的人员档案，甲方审核后，有权向乙方提出人员变更要求，乙方应据此调整人力安排。

8. 乙方必须与从事本项目的人员签订保密协议，并向甲方提供该协议副本等相关资料。

9. 不得发表涉及政法工作中国家秘密和警务工作秘密的技术文档和论文，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使用本项目案例进行演示或宣传。

10. 如发生国家秘密泄露，乙方应立即向甲方报告，并积极协助甲方有关保密部门进行查处；乙方造成的泄密事件，乙方须承担有关法律责任，并赔偿相应经济损失。

11. 乙方应对参加此项目的相关人员进行保密教育，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人或机构泄露公安数据；保密期限：长期。

(印章)

法人

授权代表：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5.2.4 履约验收方案

(1) 履约验收主体

武汉市公安局东西湖区分局

(2) 履约验收时间

由采购人根据合同约定和相关要求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由采购人根据合同约定和相关要求组织验收

(4) 履约验收程序

按照合同约定程序验收

(5) 履约验收内容

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技术协议及合同技术协议指标逐一验收进行质量验收。

(6) 履约验收验收标准

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技术协议（如有）指标。

(7)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无

5.2.5 风险管控措施

5.2.5.1 国家政策变化应对措施：制定合同补充条款，如遇国家政策变化，采购人和投标人协商解决采购过程和合同履行过程中的问题。

5.2.5.2 实施环境变化应对措施：制定合同补充条款，如遇实施环境变化，采购人和投标人协商解决采购过程和合同履行过程中的问题。

5.2.5.3 重大技术变化应对措施：制定合同补充条款，如遇重大技术变化，采购人和投标人协商解决采购过程和合同履行过程中的问题。

5.2.5.4 预算项目调整应对措施：据实调整

5.2.5.5 因质疑投诉影响采购进度应对措施：据实调整

5.2.5.6 采购失败应对措施：重新招标或者上报主管部门变更采购方式。

5.2.5.7 不按规定签订或者履行合同应对措施：及时上报主管部门。

5.2.5.8 出现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应对措施：及时上报主管部门。

5.2.6 其他

无

六、审查情况

6.1 审查意见

6.1.1 对采购需求的审查意见

经审查，采购需求符合相关规定，审查通过。

6.1.2 对采购实施计划的审查意见

经审查，采购实施计划符合相关规定，审查通过。

第三方根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规定对本项目进行了一般性及重点审查，审查结果为通过。